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7-00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6:30 在煤气化宾馆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截止 2016 年 4 月已届满。鉴于当时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相关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暂未进行。目前，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已于 2016 年年底实现了资产交割和股东协议转

让股份过户，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拟推举张虎龙、程明、赵建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监事候选人张虎龙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监事候选人程明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监事候选人赵建明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9日

附件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虎龙 男，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1年8月参加工作，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采煤七队技术员；1984年5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采煤七队生产副队长；1985年12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综采二队副队长；1987年8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综采二队队长；1993年9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生产科副科长；1995年10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调度室主任；1997年5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矿长助理兼调度中心主任；1998年7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凤凰山矿生产副矿长；1999年11月担任晋煤集团凤凰山矿常务副矿长；2001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凤凰山矿矿长；2004年3月担任晋煤集团凤凰山矿矿长、赵庄项目管理处处长；2005年1月担任晋煤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6月担任晋煤集团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今担任晋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晋煤集团党校校长。现任晋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校校长职务。张虎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程 明 男，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中共党员。1981年12月在大同市矿区煤运公司参加工作；1989年12月在晋城矿务局法律部工作；1994年10月担任晋城矿务局法律顾问处

诉讼科副科长；2002年3月主持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全面工作；2003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2006年05月至今担任晋煤集团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晋煤集团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务。程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赵建明 男，196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78年12月在晋城矿务局工程处建筑一公司参加工作；1983年7月在晋城矿务局工程处财务科从事会计工作；1991年4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工程处财务科副科长；1995年6月担任晋城矿务局工程处审计监察科科长；1997年3月担任晋城矿务局财务处生产财务科科长；2003年9月担任晋煤集团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5月担任晋煤集团董事会审计监察部部长；2007年6月至今担任晋煤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晋煤集团审计部部长。赵建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